

孝义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孝城管〔2024〕45号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孝义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孝政办发〔2024〕16号）文件要求，切实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现结合实际，制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着力治理城市道路交通难点、热点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城市管理乱象。全面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到2024年11月30日，实现城市重点区域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优化布设，电动自行车乱停放现象得到有效治理，城市主要干道、背街小巷及其他公共空间的电动自行车乱停放现象明显改观，市民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领导，顺利完成整治任务，成立局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梁晓敏

副 组 长：尤 雅

成 员：城区各中队、机动中队中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张治胜同志兼任，具体负责会议筹备、资料收集、反馈、汇总、总结等日常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做好执法装备和工作场所保障。根据执法工作需求，配置锁车工具、拖车工具等必要的执法装备，解决好停车场地、违章处理场所问题。同时，组织开展专项执法培训，确保车辆查扣和行政处罚各项执法事务的合法、合规、高效开展。

（二）规范划定充电、停车区域。疏堵结合，按照“能划尽划、应划尽划、不清重划”原则，合理规范划定停车区域，在禁停区域设置醒目提示标志。广泛摸排和大量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在城区范围内合理设定电动自行车公共充电区域，实现全面优质布点，方便群众充停。

（三）规范查扣流程和行政处罚工作。违停非机动车查扣应采取“贴、锁、拖、罚”逐步升级的处置方式，在执法过程中，对不按规定停放电动自行车的车主进行宣传教育，对无视宣传告示依旧违规停放的车辆，实施暂扣，并在醒目位置留下

处理告知单。

（四）坚持规范执法，做好矛盾处置预案。切实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禁无证执法、不按法定程序执法、粗暴执法。充分预判执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如暴力抗法、群体性阻碍执法等，提前制定执法矛盾处置预案，确保社会稳定。

（五）强化“门前六包”责任，落实长效治理。进一步落实“门前六包”责任管理制度，督促沿街单位，特别是大型市场、学校等重点单位履行责任区管理义务，做好各自门前电动自行车有序停放工作。

（六）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教育。执法队员深入实地一线，积极宣传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的做法、重大意义；广泛动员城区沿街电子屏游字宣传，使群众耳濡目染，从思想和行动上理解和支持整治行动；充分利用抖音、微信工作群等新媒介，旗帜鲜明地进行正向舆论引导。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准备阶段（2024年7月10日至7月31日）。
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明确职责，细化措施，布置任务。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4年8月1日至11月30日）。
依法对违停车辆进行集中清理并实施行政处罚，启动电动自行车充电点（位）的合理选址和布点工作。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12月1日以后）。认真总结

专项整治工作经验，不断巩固和深化整治成果，加强巡查执法，夯实整治成果，对重点区域加强值守、劝导。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依法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和停放秩序是建设人民城市的重要举措，各中心，股室、中队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强化措施，担当作为，密切配合，扎实有效的推进此项工作。

（二）细化分工，明确责任。要严密组织，细化分工，责任到人，确保人员包保到位、商户承诺到位、宣传教育到位、经费保障到位、执法处置到位。

（三）依法依规，稳步推进。强化纪律作风建设，严格依法依规办事，做到公正规范、文明执法，对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生的影响稳定的问题苗头要及时疏导化解，同时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四）强化督查，严格考核。局领导将对此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定期督导、专项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评优评先重要依据，确保整治工作按照既定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孝义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7月15日印发
